

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博卫机构字〔2018〕第 004 号

李万明：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个体诊所

名称：李万明个体诊所

选址：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 862 号

经营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

床位：零

服务对象：社会

诊疗科目：内科

投资总额：10 万元

其他：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后，主要负责人须亲自坐诊，履行门诊部管理职责。

2. 严禁非医师执业注册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或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违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 特殊诊疗技术应用（含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放射诊疗许可等）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审批。

4. 该筹建项目应自批复之日起半年内办理完善有关该门诊部的

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含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逾期未能完成，该批准书自动失效。

本批准书唯原件具有效力，不作为任何组织和个人融资活动的依据。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止。

批准机关：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